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
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中平磋[2023]007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中平磋[2023]007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6万元/三年、项目最高限价：32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武进区 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 食堂餐饮服务	96	1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的食堂餐饮服务即将到期，为满足工作需要，现采购食堂餐饮服务，服务期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年1月4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苏采云”系统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8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三年、预算金额为96万元/三年、当年安排数为32万元。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苏采云”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苏采云”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21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政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CA 及签章控件驱动下载相关控件及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苏采云”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7号

联系方式：韩科 0519-81188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联系方式：0519-83868385 转 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转 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10.2	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形式，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u> ； (3) 其他要求： <u>_/</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1月5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zpzxcg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519-83868385 转 814；</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账号：530069883283</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送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2.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2.3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苏采云”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苏采云”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苏采云”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苏采云”系统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苏采云”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2	主观分	42		
2.1	食堂制度管理方案	8	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 8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8	提供本项目的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 5 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8	提供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8 分； 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对满足本项目任务要求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特色服务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能力等情况综合考量，提供特色服务承诺（不包括本就为项目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特色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实际，在项目过程中能正常实施，且不影响供应商本项目正常的餐饮工作。评委每采纳一条特	

			色服务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5分。	
2.5	应急预案	8	食品安全、停水停电等：针对项目实际，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到位，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处置能力强，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现场安全检查实施较到位，应急处置能力较好，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的，得5分；现场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措施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现场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措施方案片面或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5	根据方案详细、合理程度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精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较详细合理、规范科学的，得3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片面或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48		
3.1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定义：供应商提供专项食堂餐饮服务（不含原辅料采购）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1、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3.2	成员管理	11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具有营养配餐师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11分。	1. 提供学历证书、中式烹调师证书、营养配餐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
3.4	认证体系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以上5项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3.5	服务成绩	6	经营的食堂在供应商服务期间，餐饮服	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

			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达到 A 级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局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3.6	企业荣誉	6	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单位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公证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上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须按照项目要求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在行业安全、卫生规范的前提下，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供餐及厨房保洁等工作。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供应，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使用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考核、验收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得分 < 85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服务期内的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合同履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府东路 7 号。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 (2) 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含预付款）；
- (3) 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4) 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5) 剩余 25% 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 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 (6)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5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调整的岗位和人数，按照供应商本次合同价中的各岗位单价按实结算服务费。
- (7) 供应商每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并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扣款或支付服务费：
 - A、季度考核得分 95（含）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
 - B、季度考核得分 95（不含）分以下--90（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 作为

违约金；

C、季度考核得分 90（不含）分以下--85（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D、季度考核得分 85（不含）分以下，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E、2个季度考核得分 < 85（不含）分，采购人可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2) 报价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4-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供应商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名持证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对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监管和业务指导。
- (3) 供应商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并做好台帐登记和管理工作。
- (4) 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

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供应商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 (5) 供应商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 (6) 供应商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日常劳保用品、体检、办理相关证件（健康证等）、税金、培训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7) 供应商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 (8) 供应商必须负责服务期内厨、灶、餐饮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餐饮用具如有损耗及时补齐。
- (9)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范围内合法工作，按采购人规定的加工制作、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制作和销售。
- (10) 合同期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终止时，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必须完好无损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 (11) 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违反，则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 2) 上级部门、领导及膳食委员会来检查，书面提出属于供应商责任并违反了卫生防疫要求的，视情节处罚；
 - 3)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工作；
 - 4) 供应商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不得有人为浪费。
-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1) 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 2)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 3) 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4) 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 5)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 6)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标准化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标准化工作，并制定有效的措施和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13)服务期间，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进行更新添置，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甲方物业维修中心。
- (14)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每月至少2次清理户外隔油池，确保隔油池正常使用，不发生外溢现象，周边场地清洁。

四、岗位配置及要求

1. 岗位配置及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	现场主管	≥1	55周岁以下，有5年以上厨房管理工作经验
2	厨师	≥1	55周岁以下，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3	服务人员	≥2	60周岁以下，具有食堂从业经历，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4	后勤	≥2	60周岁以下，具有食堂从业经历，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 2.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
- 3.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 4.服务期间，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5.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注重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及其员工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少刷卡多发菜，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7. 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任何公务秘密。

8. 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法律法规予以更换或辞退。供应商所有员工须报采购人备案，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

9.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五、服务标准

1. 服务热情、耐心、细致，语言文明礼貌，态度亲切友好；仪容仪表端庄大方，干净整洁，着装规范。

2. 服务技能娴熟，工作效率高，分菜快速均匀，刷卡结算快速准确；按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3. 菜品品种丰富，定期更新菜品，积极创新菜肴品种，每月推出一款新品菜肴，根据季节变化推出适宜菜品。

4. 严格把控食材质量，加强食品保存管理，食品生熟分开存放，成品半成品加膜加盖存放；强化菜品制作流程监管，拣洗干净，无黄叶、草、虫、杂物等，菜品半成品丝、片、块、段均匀，符合标准。

5. 精心组织厨房生产，严控菜品质量，菜品主辅料配比、调味品配比科学合理，菜品成品色、香、味、型俱佳，荤素品种搭配合理；保证饭菜供应，每天制作包子、水饺和馄饨等点心数量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点心成品造型美观、馅心口味合适，服务时间内保证饭菜供应充足，不得出现断供现象。

6. 严格控制菜品单次烹饪数量，蔬菜类菜品一次烹饪完成，衔接时间控制合理，不得出现菜品出锅时间过长、菜品不新鲜或大量浪费现象；注重现场菜品保温管理，及时按规定加热，不得出现冷饭冷菜现象。

7.食堂环境卫生干净明亮、整洁有序，大厅天花板、装饰物、墙壁及门窗无污迹，桌椅无污迹油迹，服务台面、垃圾桶表面、服务台玻璃表面无污迹油迹；食堂内无蚊蝇、蟑螂、老鼠等。

8.厨房环境干净整洁，工作区无杂物，物品按规定归类定位放置，收工后及时整理清洁厨房地面、炉灶；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应按规定存放，当餐及时清除，无明显异味。

9.加强员工健康及卫生管理，身体健康及穿戴符合要求。员工不得化浓妆、不得使用气味怪异或浓烈香水，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男同志不得留长发、长胡须；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应按规定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员工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10.厨房物品按要求管理到位，加工现场井然有序。收工后刀具及砧板应及时清洗干净，按规定侧放或悬挂；调味品使用后应按规定管理，调味罐周边清理干净整洁；烹调用具、清洁用具及车辆使用后应及时清洗干净，按规定位置归放。

11.储物柜、盛器、容器、餐具管理规范，干净整洁卫生。储物柜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按规定贴好标识；盛器、容器应清洗干净，无污迹；餐具应清洗干净，用纱布覆盖分类平整堆放，无污迹水迹。

12.严格食品安全管理，贯彻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遵循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及记录，不得不检或漏检，不得不记录或记录不全；做好食品留样及记录工作，不得不留或漏留，不得不记录或记录不全；按规定使用调味品及添加剂。

13.加强工作服务区域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现场必须有人员在场，餐后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熟练掌握现场灭火器使用方法，服务时间结束后及时锁闭食堂门窗。

六、费用测算要求：

1、报价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费用测算要求：带★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加班岗位、岗位人数安排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安排。

★（2）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6%；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税率不低于 6%。

★（3）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为本项目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未核算入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4）最后报价（二轮）的总价也必须符合上述带★条款最低标准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企业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费、岗位补贴、通讯费、工会会费、政策风险、物价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用的其他费用。

七、其他

1.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提供餐厅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正常支出费用。

2.成交供应商需做好节水节电节能工作。餐厅水电气等成本上限占营业额比例不高于 15%,超出部分在考核中扣除。

3.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督查和考核。

4.供应商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工作时间内，为供应商食堂员工提供免费简餐。

6.服务期间，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7.服务期满，供应商不再继续服务，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相应的服务管理工作前，除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及管理，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标准不变，由服务供应商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八、附件

管理服务考评细则

为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度，规范工作行为，根据有关管理条例，结合本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评办法

本细则实行量化考核，直接与经济挂钩，考核奖惩费用及标准如下：

- A、季度考核得分 95（含）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
- B、季度考核得分 95（不含）分以下--90（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C、季度考核得分 90（不含）分以下--85（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D、季度考核得分 85（不含）分以下，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E、2 个季度考核得分 < 85（不含）分，采购人可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指定岗位管理部门设置登记表，所有岗位管理部门有权对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情况写在登记表上作为扣分的依据和参考，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违反本细则情况都可以作为考核的依据和参考，当季度的考评结果，在次季度的费用支付时计算。

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按《管理服务细则季度考评表》、《食堂管理考核季度评分表》对供应商及其员工检查考核，每季度出具一次综合考核结果，按照以上考核要求，年度累计两次被评为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考评评分标准

附件 1：管理服务细则季度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未按考核规定执行扣分 (单位：分/每次)		
		1 次	2 次	3 次以上(含 3 次)
1	服务人员上岗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和持有上岗证，配备规定的服务用具、器械，准时上下班，并做好上下班工作交接记录。	1	2	3
2	每个在岗服务人员须保持正常值班；无缺勤离岗。	1	3	3
3	服务人员值班时坐姿不端正、玩手机、与无关人员闲聊，态度散漫、语气不礼貌。	1	1	2
4	后厨不讲卫生、厨房环境乱。	2	4	5

5	对当班时饮酒或酒后上班、对厨房、后勤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对正常检查岗位时通风报信、私自带走厨房、后勤部的物品或带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单位者。	2	4	6
6	发生突发事件临阵脱逃、传播采购人单位秘密和私自偷拍监控视频。	5	10	不合格
7	服务中玩忽职守，疏于防范，致使责任范围内发生问题，造成损失或影响者，按失职处理。	15	15	不合格

附件 2：食堂管理考核季度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扣分	备注
1	服务质量	服务热情，耐心细致，语言文明，态度亲切友好。	6	用语粗俗、不文明，发现一人次扣 2 分；服务态度不佳、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发现一人次扣 4 分。		
2		服务技能娴熟，工作效率高，差错率低。	6	分菜不均匀、错误率高，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3		按照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	6	无故提前或推迟服务时间，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每周一提供本周菜谱并公示，每日供应的饭菜与每周所预定的菜谱相吻合。	6	不提供菜单扣 0.8 分，与菜单不吻合，又事先未做说明的，一次扣 1 分。		
5	菜品质量	严格把控食材采购质量和价格，加强食品保存管理，强化菜品制作流程监管。	20	对食材料验收把关不严，材料卫生、质量、数量不达标，有浪费粮食、水电燃气等现象，有私自夹带食堂原辅料等物品外出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5-7 分。		
6		食品原料应分门别类、有序定置存放，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8	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卫生情况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修指甲，工作时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	8	发现一项扣 2 分。		
8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治，桌椅洁净无油污。	8	发现一项扣 2 分。		
9	工作区安全	严格执行各类设备设施操作规范，无违章操作，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等工作。	8	发现一项扣 2 分。		
10		天然气使用过程中，现场必须有人员在场，不得离开岗位。	8	如现场无人，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餐后及时关闭水电气开关。未及时关闭。	8	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服务时间结束后及时锁闭食堂门窗。	8	未及时锁闭，发现一次扣 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 扣分	备注	
<p>备注：1. 此季度考核表依据双方签订的食堂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内容及相关规定制定。 乙方每季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并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扣款或支付服务费： A、季度考核得分 95（含）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 B、季度考核得分 95（不含）分以下--90（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C、季度考核得分 90（不含）分以下--85（含）分，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D、季度考核得分 85（不含）分以下，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E、2 个季度考核得分 < 85（不含）分，甲方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领导审核：		考核得分：

运行管理工作等。

3、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合格处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厕所、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2、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3、乙方以服务武进区交通运输局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确保武进区交通运输局安静、安全;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 (2) 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含预付款);
- (3) 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4) 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5) 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 15 日内支付付清 (不计息)。

(6)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5 分以上的,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的, 由甲方根据实际调整的岗位和人数, 按照乙方本次合同价中的各岗位单价按实结算服务费。

(7) 乙方每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结果扣分情况, 并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扣款或支付服务费:

A、季度考核得分 95 (含) 分及以上, 全额支付服务费;

B、季度考核得分 95 (不含) 分以下--90 (含) 分,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C、季度考核得分 90 (不含) 分以下--85 (含) 分,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D、季度考核得分 85 (不含) 分以下, 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E、2 个季度考核得分 < 85 (不含) 分, 甲方可解除本服务期内的采购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违约, 首先应退还承包费,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 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 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并做好交接工作, 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 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 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附 2：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工资	年工资	人数	合计（元/年）			
(1) 人工费用	工资	人均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1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比例	年缴费数	人数	合计（元/年）	
	社会保险费（企业部分）	人均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2						
			计算式（元/年）		人数	合计（元/年）		
	其他费用	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周末加班费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高温费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3						
	合计（元）							
	(2) 耗材费用	合计（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3) 企业费用	合计（元/年）	1 项				按项计取	
	(4) 税金	合计（元/年）	[(1) + (2) + (3)] * 税率					按比例计取，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元/年）		(1) + (2) + (3) + (4)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年度总计（元/三年）		[(1) + (2) + (3) + (4)] * 3					此项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以上报价为三年度总报价。

2.本项目总配备人数 ≥ 6 人。

3.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2280 元；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 4494 元，社保月缴费比例不低于 26%；高温费按不低于每人每年 1200 元（6-9 月）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低于每人每年 2280/21.75*3*11；税率不低于 6%。

4.供应商配备人员若有退休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返聘证书。

5.本项目报价包含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等）、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维护修理、折旧、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上述未列明，但乙方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均由乙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

- (1) 食堂制度管理方案；
- (2) 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 (3)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4) 特色服务；
- (5) 应急预案；
-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7)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须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甲方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